

证券代码：831455

证券简称：粤林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林股份”）的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形成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基础：**

（1）“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2）“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一）所述，贵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5,840.05 万元，且连续三年大额亏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80.82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